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0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文雄

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監獄所為認聲請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而不適用假釋之管理措施，乃提起行政救濟，惟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監簡字第 4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以及使受刑人再社會化之憲法誡命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憲訴法第 55 條係規定：「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而綜觀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所載，應認聲請人係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故本件聲請書援引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為聲請依據，核屬誤載，先此敘明。

四、又查，聲請人係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系爭裁定以

其提起申訴逾期，屬未經合法申訴程序，認聲請人起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對依法得提起抗告之系爭裁定，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故系爭裁定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